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联合国司法制度

秘书处的司法制度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欢迎秘书长主动要求内部事务监督厅对申诉程序进行一次管理审查，并请秘书长适当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调查结果，就加强司法制度的备选办法提交一份报告。此外，大会请秘书长优先建立有效的个人负责和接受问责的制度，包括颁发行政指示，追回联合国因管理上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确保其决定受到申诉人质疑的部或方案主管同内部司法制度充分合作并对其负责。大会还要求秘书长对建立一个包括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顾问的全面法律保险制度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在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的情况下，加强法律顾问小组并提供关于案件审理的统计数字和关于法律顾问小组工作的资料。本报告重点阐述了对申诉程序进行的管理审查，并列有加强司法制度的建议和大会要求提供的资料。

* 本报告此时提交是因为大会明确要求报告要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申诉程序进行管理审查的结论来编写，而审查结论是在 2004 年 9 月底最后审定的。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决议中审议了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的某些方面，欢迎秘书长主动要求内部事务监督厅对申诉程序进行一次管理审查，并请秘书长就这一审查以及内部司法制度的其他一些方面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大会还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报告（A/57/736）第 6 和 7 段中的意见和建议。行预咨委会在报告中要求管理审查处理一些具体事项，以便加快申诉的审理。大会在第 57/307 号决议第 10 和 11 段中还请监督厅在进行管理审查时审查其他一些问题，即缩短结案所需时间的措施、联合申诉委员会、法律顾问小组、行政法股和各联合申诉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联合纪律委员会的有关程序和职能，以及这些程序和职能对司法制度的影响和贡献。

2. 根据大会的要求，本报告考虑到了监督厅 2004 年 3 月至 7 月对申诉程序进行的管理审查的结论。监督厅的报告（A/59/408）是在 9 月底最后审定的。

二.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申诉程序进行的管理审查

3. 监督厅在它关于对申诉程序进行管理审查的报告中总共提出了 18 项建议，以便通过提供更多资源，严格遵守时限以及改进培训、交流和案件管理，来提高申诉程序的效率。秘书长认为监督厅的报告很有价值，并同意下文阐述的报告的结论和大部分建议。

A. 完成申诉程序需要的时间和为这一程序分配的资源

4. 监督厅审查了参与申诉和惩戒程序的所有组织实体承担的职能责任和它们各自要遵守的审理案件时限。监督厅只重点审查了申诉程序（而不是惩戒程序或行政法庭对雇用争端作出最后裁定的阶段），发现它无法简化这一程序以缩短时间，并就该程序各阶段的时限提出了具体建议。此外，监督厅认为，秘书处申诉程序一直存在拖延的原因是没有足够的资源。因此，监督厅提出了具体建议，要求增加分配给每个参与申诉程序的组织单位（即行政法股，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的秘书处，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和法律顾问小组）。监督厅的报告列有这些建议。

B. 需要开展培训和进行交流

5. 监督厅在它的报告中指出，一个依靠志愿人员的体制需要经常有机会进行全面培训。虽然在纽约提供一些培训，但近几年在其他总部工作地点没有提供司法制度的培训，也没有为世界各地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监督厅建议每年为各个总部工作地点参与司法程序的工作人员进行为期两天的培训。为了加强交流，审查

取得的成果和处理政策和业务支助问题，报告还建议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每年同各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成员、代表答辩人的官员和法律顾问小组成员举行会议。最后，监督厅建议联合申诉委员会采用一个标准化的电子追踪系统。该系统将提供预定时限的信息，监测趋势，而且可以让各当事方使用。

6. 秘书长指出，已经非常重视通过对话、积极交换意见、交流信息和缓解分歧，来及早消除冤情。此外，自2002年10月监察员办公室开设以来，调解和通过非正式途径消除冤情的工作得到加强。在培训方面，已经制订并在内部提供旨在提高相互交流技能和注重为客户服务的新培训方案。不断提供这些培训方案，培训的内容包括解决争端技能。此外，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定期同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成员开会。

7. 但是，秘书长承认，可以在培训方面开展更多的工作，特别是对依靠志愿人员的申诉程序而言。为此，他支持监督厅关于需要增加培训的建议，并指出需要提供以下方面的培训：调解与和解、编写报告、有关歧视和骚扰的法律与政策、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国际公务员行为守则。要定期补充更新这种培训的内容，以便取得最大的功效。但是，需要为此增拨资源。

C. 其他问题

1. 不按顺序审理申诉

8. 监督厅指出，申诉过程中的长时间延误对那些案情涉及不续合同的工作人员产生的影响特别大，因为失业影响到经济收入。监督厅建议联合申诉委员会主持官员考虑让这些申诉案进行“蛙跳”，即把它们放在排队待审案件的最前面。

9. 虽然秘书长也同样对这些情况感到关注，但他不支持蛙跳的建议，其原因有二。首先，申诉案中有许多涉及不续合同，如果把它们排在其他案件的前面，那就会对其他申诉人不公平。第二，蛙跳有可能让有关官员主观决定哪些案件最为紧迫。问题的解决办法是如监督厅所述，消除案件积压，在工作人员细则规定的时限内及早审理所有申诉。让诸如不续合同一类的案件全部蛙跳的建议只会把拖延问题转嫁给其他申诉。但是应指出，根据联合申诉委员会现行程序规则，个别案件作为特例，可不按顺序接受审理。

2. 直接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申诉

10. 监督厅指出，目前，工作人员在秘书长审议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报告之前无法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申诉，而报告要在答辩人将其答复提交给联合申诉委员会后才能编写。监督厅建议在一年后（可在这一年中评估增加资源对申诉程序产生的影响）考虑修订工作人员细则，让工作人员在行政当局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直接向行政法庭提出申诉。

11. 秘书长不支持这一建议，理由如下：首先，联合申诉委员会是一个调查事实的机构，而行政法庭不是重新审案的机构，它要依靠联合申诉委员会查明的事实。如果委员会尚未根据当事双方的陈述确立某一案件的事实，行政法庭很可能会把这类“直接申诉”案件发还委员会按案件的是非曲直审理，造成更多的拖延。因此，采用这一建议不仅不会加快有关程序，而会造成更多的拖延。此外，监督厅自己也承认，答辩人未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主要是因为缺少资源，因此这是需要解决的问题。此外，秘书长指出，如果直接向行政法庭提出申诉，大会还需要修订法庭规约的第7条。

3. 管理事务部内的利益冲突

12. 监督厅注意到，纽约参与司法程序的所有实体，即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法律顾问小组秘书处、行政法股和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都接受管理事务部的管理。监督厅在它的报告中指出，有关职责集中在管理事务部，很容易使人们认为存在利益冲突，削弱了申诉程序的客观性。它建议审议这种情况，以便消除表面上的利益冲突。建议采取的一个措施是把起草对申诉作出的裁决的职责移交给秘书长办公室或秘书处其他单位。

13. 事实上，正如监督厅承认的，这是表面现象问题，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此外，从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体制来看，很可能无法完全消除这种看法，因为所有工作人员最终都要对秘书长负责。但是，秘书处已经采取措施消除表面上的利益冲突。1980年代末解除了人力厅负责起草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报告的决定的职责，把它移交给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处理了这一问题。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人力厅负责起草答辩人给联合申诉委员会的答复。此外，行政法股目前采用的工作程序减少了出现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因为它的文件直接提交给联合申诉委员会，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既看不到，也不同行政法股进行商讨。同样的，各联合申诉委员会和法律顾问小组虽然都同时设在管理事务部内，但它们在职能上是相互独立的，在管理事务部根本不介入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14. 关于监督厅把起草对申诉作出的裁决的职责移交给管理事务部以外单位的建议，秘书长指出，除了秘书长办公室外，唯一可以接受管理事务部移交的这一职责的“另一个”秘书处单位是法律事务厅。秘书长不同意进行这种移交，因为这样做造成的表面利益冲突会大于监督厅要消除的表面利益冲突。这是因为法律厅在行政法庭审理的申诉案件中为秘书长决定作辩护时，本身就是答辩人，因此无法同时负责起草裁决。秘书长还指出，不易解决表面上有利益冲突的问题。除了行政法庭外，组成内部司法制度所有单位最终都要接受秘书长的管理。这并不意味着在制度的组建上不可以设立有效的相互制约。由于没有什么办法来明确消除可能产生的表面利益冲突，而不是把问题转到其他地方，因此建议维持现状。

三. 加强司法制度的备选办法

15. 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第 9 段要求秘书长适当考虑到监督厅的调查结果，提交一份报告，载列加强司法制度的备选办法，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A. 解决申诉过程中发生的拖延问题

16. 大会交给监督厅的任务是集中审查为缩短结案所需时间而采取的措施，包括规定申诉过程的各个阶段的时限。为此，监督厅报告就以下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a) 实施目前没有得到遵守的时限；(b) 为申诉过程以前没有时限的阶段制订时限；(c) 为额外员额和/或临时助理提供资金，以消除申诉过程不同阶段目前存在的积压。

17. 监督厅提出的时限如得到实施，的确会有助于减少拖延，从而切实消除长期以来对内部司法制度、尤其是对申诉结案缓慢和繁复的抱怨。秘书长完全认可这一目标，这一目标如实现，将大大加强秘书处的内部司法制度。同时，加快审理的设想与资源是否充足密切相关。事实上，除非至少同时增加工作人员资源，否则为加快申诉过程而规定时限不可能做到消除目前的积压或防止形成新的积压。因此，尽管秘书长同意监督厅提出的时间限制，但时限只能在通过提供额外资源解决了工作人员短缺问题和在有关组织单位消灭了积压案件之后才可成为强制性的。否则，本组织将可能面临行政法庭因拖延和未遵守时限而判给申诉人赔偿的风险。

18. 根据监督厅建议消除申诉过程某些阶段的积压，然后开始规定时限，将会使申诉过程简化、透明和效率提高，同时信守本组织确保申诉过程公平和有效的承诺。

B. 内部司法制度方面的培训和相互交流

19. 在与工作人员分享有关内部司法制度的信息方面，秘书处最近有以下具体改进。

20. 每年印发报告，提供有关世界各地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和申诉处理情况的资料。第一份这样的报告列在秘书长报告 (A/56/800) 中，它提供的资料说明了 2000 年和 2001 年各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报告的决定。其后分别印发了 2002 年和 2003 年的报告 (A/58/300 和 A/59/70)。

21. 此外，还印发了情况通报 (ST/IC/2002/25 和 ST/IC/2004/28)，说明秘书长在纪律事项上的做法。

22. 2004 年还印发了另一份情况通报 (ST/IC/2004/4)，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最新信息，介绍他们为处理和解决工作场所可能发生的冲突可以采取的手段。

23. 此外，管理事务部建立并维持一个联合国行政法庭案件和判例电子文摘，其中包括案情摘要和法庭判例节录。这一文摘为全体工作人员提供了机会和途径，让他们逐步全面了解根据行政法庭的解读，他们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24. 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第 27 段要求秘书长继续确保影响工作人员地位的所有决定都通知有关工作人员。事实上目前仍在这样做。

C. 主管的合作和接受问责

25. 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第 4 段要求秘书长确保决定受到申诉人质疑的部或方案的主管在申诉过程的各个阶段同内部司法制度充分合作并对其负责。

26. 秘书长指出，这方面的情况已有重大改善。要求进行行政审查的请求送交给相关决策者，让其发表意见，规定了必须收到其意见的时限，以便能够根据这些意见对请求作出有意义的审查。已通知管理人员，审查阶段是一个酌情解决问题的机会。还通知他们，在这一阶段，如果工作人员在要求进行行政审查后，向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则可能会要他们参加审理，或者联合申诉委员会会与他们联系。如果该事项进入申诉，管理人员给行政法股的书面解释将成为答辩人答复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还要就此承担责任。审议该案的联合申诉委员会小组如不满意书面呈件，可要求有关管理人员当面解释其作出的决定。

27. 随着上述措施在过去几年得到逐步实行，管理人员在申诉过程中给予的合作有所改善。最后，秘书长指出，随着问责的增加，将消灭申诉案件积压的情况，因为管理人员在作出决定后，人们很快要求他们解释其决定，而不是在许多个月或许多年之后才这样做，因为那时要负责的可能不再是有关决策者，而是其继任了。

28. 此外，秘书长同意监督厅的建议：(a) 希望对行政决定提出申诉的工作人员，应向其部门的执行主管送交其提出审查请求的复印件，从而促进事项的尽早解决；(b) 行政法股向主管澄清期望主管遵守的对答辩人答复和意见的要求，包括时限。

D. 对加强申诉过程的其他建议

1. 增加工作人员在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参与（“陪审团责任”）

29. 本组织的申诉制度依靠的是志愿人员，鉴于志愿工作人员也担任秘书处其他专门咨询机构的成员，这一申诉系统往往难以找到足够多的可以使用的人来担任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的成员。这些困难加重了审案方面的拖延。

30. 为了处理这些困难所产生的拖延，加强申诉过程的另一个选择或许是减少这一制度对志愿人员的依赖，使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转向“陪审团”

制度。这涉及采用强制轮换的方式挑选工作人员担任小组成员，从而大大增加可供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挑选成员的人数。它还可以加强小组的代表性或“同侪”性质，因为它们将由不同资历的工作人员组成，不论是管理人员还是工作人员，专业人员还是一般事务人员。这样的制度将有助于在联合国系统内承认担任小组成员是工作人员公务的一部分，因而减少某些志愿人员在获准放下正常工作参加联合申诉委员会活动时遇到的困难。

31. 秘书长认为，这一选择有很大的长处。他还想提请大会注意以下因素。增加可以动用的“陪审员”意味着培训所需要的资源会大大增加，因为每次轮换，新的小组成员需要接受《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联合国行政法庭判例、仲裁和调解等方面的培训。此外，还需认真考虑如何处理免除这种“义务”的问题。如果工作人员在某一案件中有实际利益冲突或有表面的利益冲突，或因职务的性质或公务需要（如需要经常出差）而无法参加小组工作，或除正常职务外已担任其他小组成员，则可以免除这一义务。

2. 加强联合申诉委员会提供的调解

32. 依照工作人员细则 111.2(b)，可在联合申诉委员会审议申诉之前寻求调解。如监督厅报告所指出的，案件的调解与和解耗费很多精力，能否成功难以预测。然而，在便于和解的案件中，无疑应竭尽全力避免进一步诉讼。为此，除其他外，可通过提供仲裁和谈判领域的培训，来加强联合申诉委员会的调解功能。

E. 关于加强申诉程序的结束语

33. 以上提议的改进考虑到监督厅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这些改进如得到落实，整个内部司法制度，尤其是申诉程序，将得到改进。如监督厅在其报告中所述，申诉程序中的拖延和工作积压大多是资源不足的结果。监督厅建议的增加资源以及随后规定时限必须得到遵守，会大大改进这一制度。

34. 为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提供一个主持官员，以及根据建议增加为所有参加申诉程序的人提供的有针对性的培训，将提高法律顾问小组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的质量。而这将使秘书长更多地接受这种建议，从而解决联合申诉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代表经常关注的另一个问题，即秘书长有时不接受他们一致通过的建议。

35. 最后，并不需要大幅度全面改革内部申诉制度才能提高其效力。过去数年固有的长期拖延和效率低下，主要是人事和培训方面资源不足的结果，而且正如监督厅在其管理审查证实的，案件数量的剧增加剧了这种情况。

四. 依照第 57/307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A. 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独立性

36. 大会在第 57/307 号决议第 5 段中要求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独立性，把行政法庭秘书处从法律事务厅中分出来，研究其财务独立的可能性，并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秘书长根据这一要求提交了题为“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与法律事务厅脱离并享有财务独立的可能性”的报告（A/59/78）。

B. 关于歧视和其他冤情小组的作用和工作的建议

37. 大会在第 57/307 号决议第 20 段中要求秘书长同监察员和工作人员代表协商，就歧视和其他冤情小组的作用和工作提出详尽建议，秘书长已另行提交了一份报告（A/59/414）。

C. 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活动

38. 应第 57/307 号决议第 23 段的要求，联合国行政法庭就其活动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全面报告（A/58/680）。

D. 书面通知工作人员其受到的指控

39. 大会在决议第 28 段中决定修订工作人员细则 110.4(a)，要旨是工作人员所受指控的通知应是书面的。这项修订体现了实际采用的做法，在 ST/SGB/2003/8 号秘书长公报中颁布，后来列入秘书长公报（ST/SGB/2004/1）颁布的工作人员细则年度修正案汇编。

E. 因重大过失给本组织造成财政损失的工作人员个人应该承担的经济责任

40. 大会在决议第 24 至 26 段中要求秘书长：(a) 明确规定，在行政法庭的裁决认定因管理上的违规行为而使联合国蒙受损失时，司法制度与联合国秘书处的责任和问责制之间的关系；(b) 优先制定有效的个人责任和接受问责的制度，以追回因管理上的违规行为给本组织造成的财政损失；(c) 审定和印发关于如何执行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9 段的行政指示。

41. 秘书长在题为“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的报告（A/53/849）中指出，必须确定相关程序，据此认定在某一具体案件中是否存在“重大过失行为”，如果重大过失行为者要承担经济责任，应该承担何种经济责任。秘书长在关于管理方面违规行为的后续报告（A/54/793）中概述了联合国当局在铭记保障当事工作人员按适当法律程序受到审理的权利的情况下，为上述目的正在制定的程序，其中包括修订联合纪律委员会的构成和任务，以便联合纪律委员会审理被指控犯有重大过失行为的工作人员的案件，并就有关工作人员个人应

该承担的经济责任提出建议。若采用这些新的程序，必须对工作人员细则有关联合纪律委员会的职能和构成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此外，经修订的工作人员细则和相应的行政指示在生效之前必须分发给工作人员代表，以征求他们的意见。ST/SGB/2004/14 号秘书长公报颁布了对工作人员细则进行的必要修正，ST/AI/2004/3 号行政指示公布了新程序，公报和行政指示均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五. 大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 法律保险制度

42. 大会在第 57/307 号决议第 21 段中要求秘书长更加深入地分析确保各组织的行政首长与工作人员协会合作制定全面法律保险制度所涉及的问题；法律保险制度将包括提供法律咨询和担任工作人员的法律代表，以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在对抗性程序中都能得到平等对待，并确保工作人员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司法制度。

43. 此项要求似乎预见此类法律保险制度不仅覆盖秘书处工作人员，而且覆盖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因此需要协调各组织行政首长和承保人为在世界各地提供此类保险而进行的磋商。

44. 应大会的要求与秘书处的主要承保人展开了磋商。已经获得的美利坚合众国团体法律保险的初步资料表明，美国联邦法律可能不允许有让美国居民参加的涉及雇用的事项或其他不利于雇主的事项的团体法律保险计划。¹

45. 应当指出，向联合国提供服务的其中一家保险公司（安泰）有一项法律咨商方案，自动向居住在美国并已加入安泰团体人寿保险计划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提供资料。这项方案以优惠价向参加该公司寿险计划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人提供基本的法律服务，换句话说，这是一项由一批接受专业管理、并同意对某些服务打折扣收费或按固定价格收费的律师提供的咨商服务。参加计划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可以在必要时购买他们所需要的服务。但是，咨商方案不为与雇用有关的问题提供咨询。另外，咨询了几家提供法律保险和(或)预付法律计划的美国公司，结果是这几家公司的政策都是概不负责雇主——雇员之间的纠纷。

46. 因此，初步迹象表明，在工作人员在联合国雇用他们问题上出现争端而需要法律咨询和法律代表时，法律保险制度或法律咨商服务可能不是一个解决问题的办法，至少对于纽约总部的工作人员是这样，因为法律保险制度或法律咨商服务特别清楚地指出了，概不负责与雇用有关的冤情。因此，即使此类团体法律保

¹ 《美国法典》，第 29 章，第 186 节。

险制度在世界其他地方可以使用，如果将身为美国居民的工作人员排除在保险范围以外，也将造成工作人员之间不必要的平等。仍在继续同承保人就此问题进行磋商。

B. 关于法律顾问小组案件处理情况的统计数字和工作情况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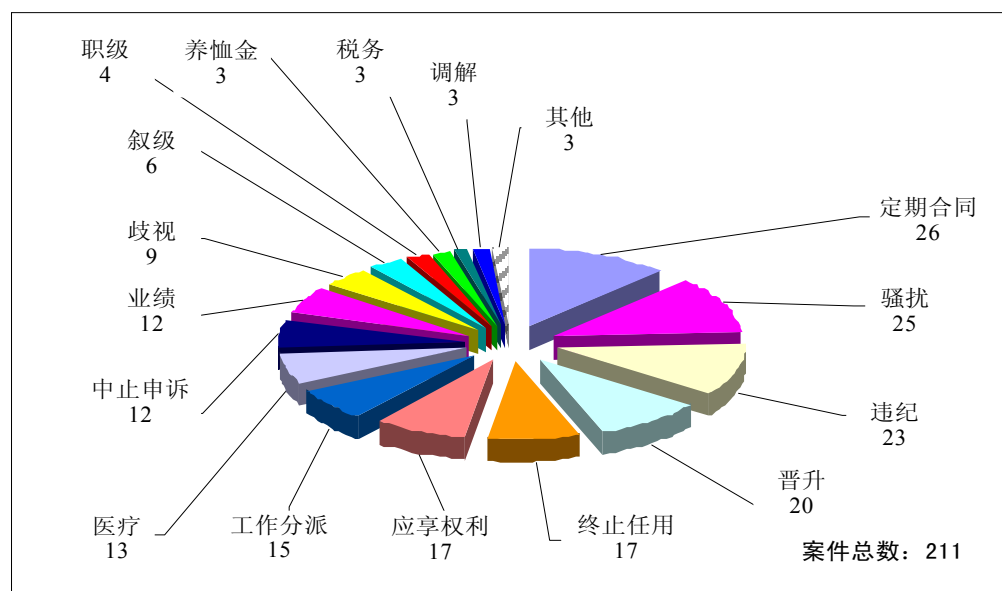
47. 大会在第 57/307 号决议第 21 段中要求秘书长在其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年度报告中载列关于案件处理情况的统计数字以及关于法律顾问小组工作的资料。到目前为止，秘书长关于司法制度问题的年度报告主要论及联合申诉委员会案件处理情况和该委员会的工作结果。从今以后，秘书长的报告将包括关于法律顾问小组工作的统计数字和资料。下文的文字叙述和配套图表显示了 2003 年法律顾问小组工作的统计数字和资料。

48. 目前，对行政决定提出申诉的工作人员或已对其采取纪律措施的工作人员可以获得法律顾问小组志愿人员的协助。任何在职或退休的工作人员，不论其学历如何、是否接受过法律培训或是否具有行政管理经验，都可以成为法律顾问小组成员。许多志愿人员不具备联合国政策、程序或先例方面的实践知识。因此，有人担心，秘书长在此类程序中由专业律师任代表，而工作人员由志愿人员任代表，这是不公平的。

49. 为此，秘书长于 2000 年提议在法律顾问小组设立一个 P4 级法律干事员额，就具体案件向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并向法律顾问小组成员提供指导。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第 79 段中核准设立新的 P4 级员额，但是将员额分配给了新设立的监察员办公室。秘书长在早些时候提交的关于司法制度问题的报告（A/56/800，第 30 段）中指出，确有必要向监察员提供适当的支助，但是向法律顾问小组提供法律支助的必要性并没有因此降低。监督厅在其审查结论中同样建议设立一个专业人员员额，以加强纽约法律顾问小组的工作，这一员额的任职人员同时向其他总部工作地点的法律顾问小组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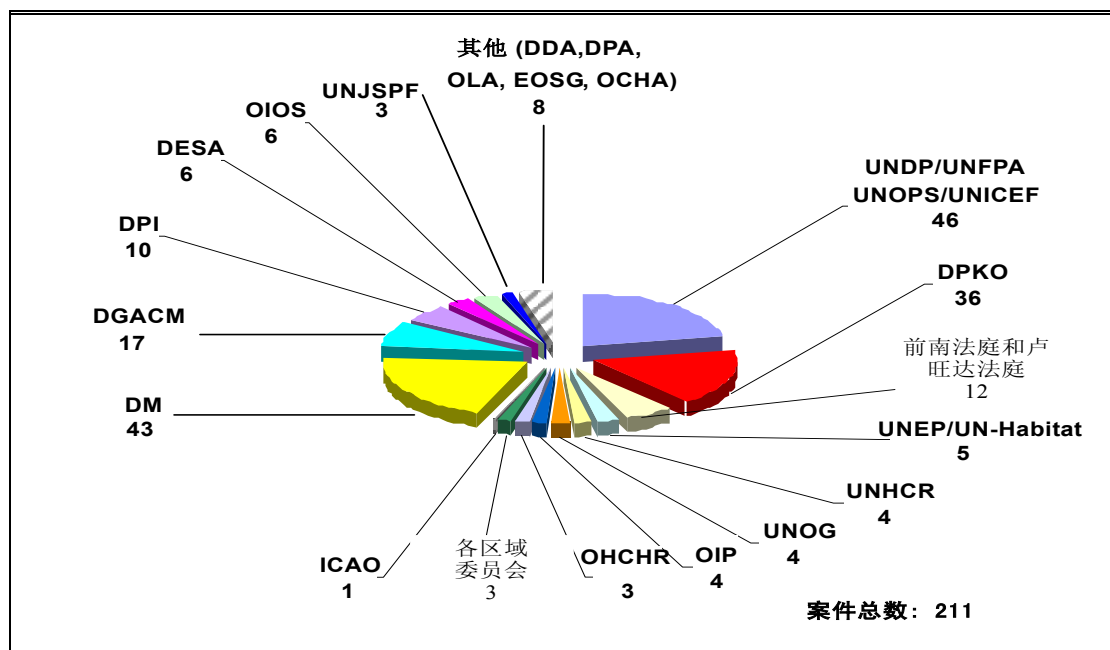
50. 2003 年，在职或离职工作人员要求法律顾问小组提供协助的新案件有 211 起。如下文图表 1 所示，其中大多数案件涉及定期合同未续问题、违纪问题和骚扰问题，后两类案件十分费时耗力。

图表 1 2003 年法律顾问小组处理的案件的类型和数量



51. 从图表 2 可以看出,2003 年请纽约法律顾问小组提供协助的许多要求是由在那些要在地开展工作的部门和机构,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任职的工作人员提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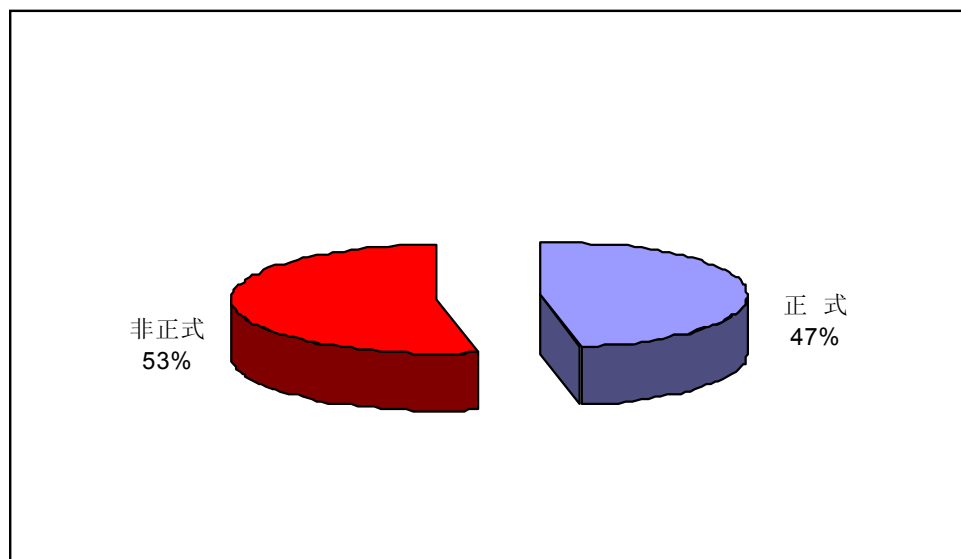
图 表 2 2003 年出现案件最多的部门/机构



简称： DDA，裁军事务部； DESA：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DGACM，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DM，管理事务部； DPA，政治事务部； DPI，新闻部； DPKO，维持和平时行动部； EOSG，秘书长办公厅； ICAO，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OCHA，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OHCHR，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IOS，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 OIP，伊拉克方案办公室； OLA，法律事务厅； UNDP，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FPA，联合国人口基金； UN-Habitat，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UNHCR，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ICEF，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JSPF，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UNOG，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UNOPS，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52. 从图表 3 可以看出，在 2003 年新出现的 211 起案件中，99 起（47%）经过了正式申诉程序，112 起（53%）以非正式方式获得处理。

图表 3 以非正式方式解决和通过正式申诉处理的案件



53. 由于要求法律顾问小组提供协助的工作人员人数众多，而法律顾问小组现有资源有限，向工作人员提供的代理和咨询服务的质量必然受到影响，对于外地工作人员尤其如此。此外，由于受到时间和资源方面的严重制约，可能无法最大限度地努力通过调解和和解解决问题。如果大会决定接受监督厅的建议，为法律顾问小组设立一个专业人员员额，预计将提高以非正式方式获得和解的案件的比列。